附件3：

 蓬溪县人民医院

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诚信建设，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耗材、器械等经营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与医院业务往来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与医院在业务往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诚信廉洁要求，遵守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有关政策要求，接主动如实向贵院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接受、配合、支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工作，规范销售行为，做到廉洁自律。

二、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药监局《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主动如实向贵院提供相关证件及备案所需材料，杜绝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遵守《蓬溪县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试行）》，严格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业务洽谈，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借故到医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各种好处。

四、自觉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坚持诚实守信原则，规范推广行为，客观、准确地传递信息，推荐安全、有效、经济和优质的产品。

五、在医院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时，遵守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不干预、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不以挂号、看病等形式，私自接触医院工作人员。未经备案不进入医院开展业务，未经允许不进入医院诊室、病房等诊疗区域。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给予回扣，不委托技术人员、安装维修人员等统计本公司产品在本院使用量，不向本院工作人员索取产品销售信息。禁止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在业务活动中向医务人员提供吃请、赠送贵重礼品等行为，不参与统方及私自赞助医务人员借举办学术会议之名安排旅游等违规活动。

 六、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人、医院纪检监察室、相关职能部门各执一份。此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单位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